

辽宁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

(2020年12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统一、科学民主、公平公正、权责一致、运行高效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乡（镇）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明确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

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和县政府审核机构，负责审核拟以本级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省、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禁止以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

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凡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建立公开征求意见沟通反馈机制。起草单位应当分析研究、吸收采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的合理意见。采纳情况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也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馈。对较为集中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请审议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条 起草单位提交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提请合法性审核的函；
- （二）拟发布规范性文件的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

(三)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

(四) 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五) 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的汇总材料;

(六) 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集体讨论记录等其他需要的材料。

起草单位提交材料不齐全,审核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审核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起草单位提交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所需的报送材料。

第十一条 审核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或者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三)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规定;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部门权力或

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的情形；

（六）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七）其他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十二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审核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

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书面审核，召开座谈会、协调会、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调查研究等方式。

第十四条 审核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核，起草单位或者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经合法性审核后，审核机构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进行研究，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对审核机构提出的具体审核意见，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及时与审核机构沟通；双方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应

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由制定机关决定。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起草单位应当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

第十八条 审核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定期向制定机关通报本地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积极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制定建设标准，统一格式、文本等各项管理要求，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衔接，实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平台互联互通。

第二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二十一条 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起草单位未经合法性审核以及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

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